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安邦

紀錄：邵沛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詳見手冊頁 13 至 15）

決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確定。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周委員麗華：

1. 今年度因疫情關係，可預見公彩執行率將受影響，往年執行率皆偏低，僅 80% 左右，109 年度為特殊年度，有時效性之活動業已受影響，無時效性之活動大多規劃於下半年辦理，請各業務單位加強辦理，以免明年度考核再度因執行率而失分。
2. 婦女福利業務於備註處註明因擲節經費支出致影響執行率，倘為自行使用之業務費，擲節支出尚可理解，然委託案亦有相同備註，請業務單位說明原因。
3. 在公彩可支應業務範圍內，防疫期間是否有因疫情影響，而開發新的福利方案或服務項目，請說明。
4. 各單位資料皆有呈現 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概算，差異明顯或數字誤繕者應說明。
5. 兒少科業務包含 4 處早療資源中心，請問 4 處是否皆由同一單位承接？因近日參加中央早療資源中心輔導會議，資料呈現桃園僅有一家，故請業務單位加以說明釐清。

6. 原民局志願服務資料呈現該計畫係於 2 至 3 季執行，1 至 4 月交通費預計 5 月撥款，倘為 2 至 3 季執行，1 至 3 月經費從何而來？或是志願服務一直持續進行，請業務單位說明。

(二) 朱委員唐妹：

1. 於 108 年度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可知 108 年執行率為 82.49%，另 107 年度執行率為 86.33%，執行率皆偏低，現疫情趨緩，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業務，以提高執行率。
2. 會議手冊 29 頁項次 4「安家食物銀行方案」，109 年度預算減編 30 萬，請說明物流倉儲管理及實體物資銀行管理之辦理細節、物資來源及品項是否充足、每年有多少比率用於採購物資。
3. 會議手冊 30 頁項次 6「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脫貧相關業務」，108 年度受益人次為 576 人次，執行率為 33.4%，請說明執行不力之原因及 109 年度目前執行情形。
4. 會議手冊 48 頁項次 8「辦理獨居老人服務」，於 55 至 56 頁亦有相關執行情形，請說明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之頻率如何安排，係由社工或志工提供服務；另個案管理服務係針對何種類型的個案於什麼情形下提供服務，現有多少獨居老人接受服務，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是否有重複，請說明。

(三) 張委員馨云：

1. 有關 NPO 發展中心明年度規劃增編預算，相關預算多用於 NPO 組織培力，然活動辦理成效多呈現參與人次，請說明有多少 NPO 組織於參與培訓後獲得何種效益。
2. 會議手冊 126 頁項次 2「補助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約編列 100 萬元，請問相關經費如何運用，是否單純為活動型方案，活動效益如何。
3. 會議手冊 141 頁項次 6「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預算數逐年遞減，然在實務上，服務使用者約需等待 3-6 個月才可排到評估，

評估後的療育服務亦須等待，請問該計畫預算數及受益人次下降係經評估後沒有需求或有其他原因造成此狀況，在檢討部分亦提及診斷過程耗時，請問未來預計如何因應與調整。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於本市偏鄉 6 區設置復健站，檢討部分提到未來希望與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合作，去年與大園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合作後發現成效不彰故取消，請問該部分是否有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四) 何委員麗梅：

1. 會議手冊 141 頁項次 6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包含聯合評估及復健站等服務，對孩子而言家庭係最為重要的，然健保未納入親職及家庭諮商，未來是否有可能運用公彩基金於親職及家庭諮商，使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幫助家庭搭建起穩健的橋樑。
2. 桃園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區旗艦計畫補助皆獲得不錯的經費補助，為落實社區服務原則，應依據計畫務實執行。
3. 會議手冊 61 頁項次 14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108 年執行率僅有 17.26%，請說明今年度執行規劃。

(五) 黃委員珮玲：

1. 桃園市族群多元，轄區差異性大，從報告中可發現桃園市之服務量能及多元性佳。
2. 會議手冊 32 頁「遊民生活重建方案」資料呈現近 108 及 109 年度列冊輔導之遊民人次差異不大，請問是否係因該議題緩解故未有新個案，然該服務若結合外展之概念，建議承辦單位應思考其外展之功能及方式為何。
3. 會議手冊 32 頁「弱勢家庭二代脫貧方案」為一亮點，脫貧應為中長期計畫，該計畫業已執行 3 年，在服務成效上除說明服務人次外，亦可呈現 107 年度參與脫貧計畫者實際參與情形為何，帶來哪些生活改變，如此一來更能突顯兒少脫貧計畫之效益。

4. 會議手冊 43 頁提到「提升社區量能」，此亦為社福考核之重點，旗艦計畫之精神為母雞社區帶領小雞社區，未來在成效呈現上，可盤點有多少小雞社區提升為母雞社區，在此整合模式中，有何種在地共同需求獲得解決，或那些原本窒礙難行之服務方案，透過攜手合作獲得解決，如此更能突顯經費挹注下之成效及亮點。
5. 家防中心於 2 級預防及 3 級預防各面向皆執行得十分到位，1 級預防有看到社區宣導相關服務，衛生福利部於社區預防之主軸業務如火如荼進行中，如：社區防暴，然該部分似未運用公彩經費致未見相關成果。
6. 報告中提到桃園市新住民人數為全國第 4 高，然資料中未見特別針對新住民需求提出之系列性服務，建議此部分可加以呈現並交流。
7.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項目包含「創新及實驗」及「公私協力情形」，在「公私協力情形」部分桃園市表現佳，不僅係委辦業務予單位，亦辦理多元的課程進行單位訓練、培力及交流，建立真正的夥伴關係，此必為社福考核強調之重點。另桃園市有許多創新服務，如：老人福利科辦理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倡導方案」之倡導人功能、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之「原鄉好客棧」、兒童托育科之「居家托育人員形象宣導影片」、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之「類家庭服務模式」及身心障礙福利科之「整合式交通資訊」等，因桃園市是相對年輕的城市，建議宣導方式可結合多媒體及網路，增加觸及性、曝光率及可近性。

(六) 李委員榮崇：

1. 桃園市近年各項福利工作之成效係有目共睹的，無論係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身障福利等各據點之建立，服務模式的多元性及服務量之增長，各業務單位皆十分辛苦，然在快速建置及發展服務的同時，應思考如何維持並提升服務品質。
2. 會議手冊 30 頁項次 5「遊民重建服務」，本市遊民服務相關經費相較台北市及新北市較少，然遊民議題繁多，願意承接服務的單位少，明年度預算增編 600 萬有其必要性，然備註處僅提及用於人事費，請說明

相關經費是否用於遊民收容中心之環境及設施改善。

3. 會議手冊 20 頁項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遺產管理之法律費用暨老人保護個案法律訴訟費用及老人監護宣告本府為監護人之財產處理代辦費」，整體預算僅有 4 萬 5,000 元，每年度執行率皆不佳，此部分能否調整公務預算。
4. 請說明「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及「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服務模式差異，另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快速於幾年內完成 1 區 1 據點之布建，請問在快速布建據點之情形下，如何進行服務品質控管，又有哪些督導及評鑑制度。
5. 會議手冊 86 頁項次 10「辦理特殊兒少安置服務方案」，此係針對受性侵害兒少提供服務，此服務模式有其特色，建議應注重其服務品質及需求性，特殊兒童服務過程中，服務建置及心理諮商等需投入大量心力，建議可持續提供並加強此服務。
6. 會議手冊 136 頁項次 3「桃園市藥物濫用者輔導計畫」，藥物濫用情形常見，然年度經費僅編列 56 萬 6,000 元，且並未增編預算，請說明局內是否有另行編列相關預算，因此計畫有其需求性，如未於其他預算進行編列或有編列不足之情形，能否加強此計畫之執行。

(七) 吳委員慧絹：

獨居老人服務方案係從 108 年度開始執行，於實務上可發現部分獨居老人可妥善安排自己的生活，然有許多獨居老人合併了多重面向之議題，如：身體功能退化、健康管理及慢性疾病等。在個案管理部分，因其需求多元，倘在訪視時可進行全面性考量，並給予立即性回應，如藥物使用及健康管理等，以協助獨居老人即時處理相關問題，故建議可結合跨專業之服務團隊。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1.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現有 1 中心 2 據點，去年原規劃自行編列預算進行辦理，後因中央有提供相關補助，故向中央申請經費，並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另因去年為第 1 年開辦，且開辦月份在 4 月，致影響去年度執行率。該方案對家庭照顧者十分有助益，未來會持續編列預算進行辦理。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作業能力未達庇護工廠或一般職場，推薦其可至日間作業設施訓練作業活動能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特別是 35 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之成人身障者，其能力未達小作所，但在家中可能會加速其退化，此類型之身障者即建議可至社區式日照接受服務；「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服務對象年齡範圍較彈性，課程的設計著重於生活自理及學習發展。
- (3) 前揭服務本市皆積極布建以加強服務可近性，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在督導部分除行政督導外，並定期邀請外聘老師進行輔導，另有聯繫會報以進行單位間的督導，年度評鑑則邀請評鑑委員針對執行細節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

2. 社會救助科：

- (1) 安家實物銀行 108 年度經費為 350 萬，109 年度減編為 320 萬，因現有倉儲場地為社會局與果菜公司簽約，由社會局另行編列經費倉儲場地費用 30 萬。安家實物銀行經費包含：人事費、運輸物流費、宣導費及部分物資費用等，其中物資採購編列約 50 萬，大部分安家實物銀行之物資係以接受捐贈居多，108 年度受贈物資高達市值 1,400 萬，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關係，受贈許多防疫物資，一般安家物資則約達 360 萬。

- (2) 遊民服務 110 年度增編 700 萬係因現桃園外展中心設置於桃園區，希望可在中壢區新增 1 處服務據點，現正與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單位洽談中。街友數量近幾年約在 200 人左右，目前列冊輔導之街友有 219 名，街友之定義為露宿街頭達 2 週以上即列冊輔導，現列冊輔導之街友採分級制，等級分為 3 級，約各佔 1/3 左右，倘有積極脫遊之意願且有能力回到社區者，即輔導進入收容中心，現收容中心共有 25 床，前次輔導評鑑後業與收容中心針對空間改善進行討論，方案亦逐年編列經費使空間可以更友善，使街友入住後能感受到較為舒適的環境。另脫遊意願、回歸社區的能力或配合意願較低者為 2 級及 3 級，會在街頭繼續接受外展服務。
- (3) 脫貧方案 108 年度因承辦單位人事不穩定致影響經費執行率，109 年度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現執行狀況穩定，上半年因疫情影響，下半年已陸續辦理方案課程及活動。今年度脫貧方案相較往年有部分轉型，過去係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中的二代子女提供教育及理財知能之相關培力，今年度則加入親代，及有代間脫貧服務之規劃。現亦持續追蹤 107 至 108 年度之參與成員，並邀請其持續參與 109 年度脫貧課程。

3. 人民團體科：

- (1) NPO 中心在服務團體成效上，於 108 年度知識學院課程結束後，有持續追蹤團體後續改變。108 年度共有 132 組團體參訓，109 年度有 250 組團體刻正接受知識學院課程中，亦有辦理行銷募資工作坊，後續有 5 個團體在募資平臺提出計畫，並達成其規劃目標，另有 7 組團體承接及申請社會局標案或補助案。NPO 中心希望透過更多活潑的方式協助團體倡議其宗旨並讓民眾關注其所在意之議題，今年下半年度預計推出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補助 10 至 12 組團體，藉由規劃多元型態之活動，使民眾可理解各領域 NPO 組織所推廣之價值。

(2)有關旗艦社區之推展，108 年度配合參與式預算，13 區皆配合提案，致量能不足之社區勉強提案，效能不彰。109 年度調整回競爭型方式，藉由徵選機制選出 8 組社區進行推動，並配合育成中心之輔導及定期檢視進度，以確保服務品質，此為近 2 年較大之改變，過程中亦有潛力型社區成長為可獨當一面之領航旗艦社區。社區透過旗艦社區機制有互動交流之機會，新成立社區可獲得示範及標竿之學習，不同社區間透過交流及資源媒合亦有所成長並逐步出現獨特的長期性服務，今年度也希望透過旗艦社區可優先試辦社區產業，使社區可發展出自有財源並回饋到社區中，另呼應性平推動小組推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的規劃，由旗艦社區先行示範以落實至每一個社區。

4. 老人福利科：

(1)現列冊之獨居老人共有 2,300 多位，過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範疇涵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項目，服務過程中發現據點涉及涵蓋率的問題，非所有的里都有關懷據點，另據點列冊服務之長輩為過往曾接受據點服務或參與社區活動者，故與公所或社會局所掌握之名冊不完全相符，因此需要一個專業服務方案針對桃園市獨居老人進行全面性的掌握及服務，故 108 年度起，委外辦理獨居老人服務，透過專業社工提供獨居老人訪視服務，由志工提供電話問安服務，並運用分級指標提供服務，第 1 級為失能或有急迫性問題需處理之長輩，每月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各 2 次，第 3 級為獨居無親人子女同住但生活可自理者，提供每季 1 次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針對不同樣態之獨居長輩提供不同頻率之服務，獨居老人服務需求面向十分多元，涵蓋長照、慢性病、醫療及後續照顧等相關議題，今年度方案已進行分區服務調整，未來彙集各區之服務意見後，可引進不同服務資源，或於方案中納入不同專業，以作為方案調整之參考。

- (2)有關老人福利業務預算調整幅度較大之項目，會議手冊 52 頁項次 18「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中認知休憩站部分擬與中央巷弄長照站政策接軌，故未來補助來源擬由中央經費支應；另 53 頁項次 19「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因會議資料彙整後經費仍持續進行討論，現規劃 110 年度預算為 7,621 萬 9,000 元，因檢討過往社區關懷據點會因應服務頻率及需求調整欲申請之經費，不一定會申請足額，故減編 110 年度預算。
- (3)會議手冊 52 頁項次 18「辦理獨居老人遺產管理之法律費用暨老人保護個案法律訴訟費用及老人監護宣告本府為監護人之財產處理代辦費」因實際有需求之個案量為未知數，且經費總額不高，未來將思考是否調整編列經費至公務預算。

5. 兒童托育科：

感謝委員關注提升居家服務效能創新宣導影片，當時結合 YouTuber 烏先生與烏太太拍攝孩子在保母家的一天，進而宣導保母專業知能及居家環境安全，點閱率超過 14 萬次，效益不錯，未來會持續精進。

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1)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現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原大學及心路基金會辦理，故係由不同單位承接。有關中央資料顯示本市僅有一處早療中心，係指通報中心，本市考量早期療育須需進行整體評估，現僅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服務範圍涵蓋本市 13 區，透過單一窗口通報以提供服務。
- (2)感謝委員支持特殊兒少照顧模式—團體家屋，因為孩子在成長過程，情緒及生活照顧需要很多陪伴，團體家屋模式是採 1 名社工 3 名生服員提供 1:1 的照顧，此外在機構安置、類家庭的親屬安置或寄養家庭等，皆有規劃和補充孩子的心理諮商服務，在寄養寄庭部分另有規劃團體服務、親職到宅服務及心理諮商服務措

施，以提升其參與寄養家庭服務之意願，此外亦傾向逐年調降機構安置照顧模式之比例，至 109 年度 5 月份機構安置照顧比例佔 19%，在家庭照顧模式中，除團體家屋外，也積極鼓勵親屬安置。

(3)有關兒少在機構內遭受性侵害之議題，109 年度下半年有加入社家署創傷諮詢計畫，結合桃園市兒少機構，倘機構內發生兒少性侵害議題，機構及市府可針對兒少提供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及因應措施。

7.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1)有關委託辦理服務方案樽節支出原則，主要係指核實支付，服務方案現多為月核銷及次月核銷，資料呈現至 109 年 3 月，因部分方案決標日期較晚，預計於 4 月份後或年底執行，故影響執行率。

(2)目前針對新住民提供相關生活適應、通譯人才培訓、在地據點深耕及新住民家庭支持性團體等措施皆係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及市府公務預算進行支應，故未列入本次會議報告。

(3)感謝委員針對「原鄉好客棧」的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動。

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中心目前一級宣導預算有使用公彩經費，亦有向中央申請經費，公彩預算部分有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因疫情影響故訓練延至下半年執行，目前預計於 7 至 8 月辦理，另有應邀約進行宣導及主動搭配社區宣導活動，並辦理社區基地種子培訓營計畫及家暴月系列計畫等。在中央補助申請一級宣導部分有辦理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巡迴輔導社區參與。

(二) 衛生局：

1. 會議手冊 141 頁項次 6「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經費逐年調降係因 107 年度起，林口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轉向國健署申請經費，故運用公彩基金之醫療院所剩 5 家，在聯合評估服務人數及人次部分，林口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9 年度共服務

953 人次，其他 5 家醫院人次則達 600 人次，依服務人次預估經費 109 年度應足夠支應。另皆要求聯合評估及復健站需提供親職諮商服務，107 年度提供親職諮商服務 250 人次、108 年度上升至 721 人次。

2. 會議手冊 136 頁項次 3「桃園市藥物濫用者輔導計畫」，因衛生福利部針對藥物濫用個體民眾皆有補助醫療就診、心理諮商、心理師外展等服務費用，前揭經費不限年齡層，故各年齡層及各級毒品民眾皆可申請，此部分可符合民眾就醫需求，故「桃園市藥物濫用者輔導計畫」申請公彩經費部分除用於補助醫療部分以外，另編列家屬團體、個人團體課程和專業人才培訓等經費，另預防宣導跟就業轉業服務是跨局處的合作，相關局處皆有編列經費，故目前經費係足夠使用的。
3. 有關聯合評估，候評時間約 1.5 個月，待排入評估後，醫療院所需在 30 天內完成聯合評估整體評估報告，此為中央規定之時程，無論是中央經費亦或地方經費，聯合評估服務人次皆逐年增加。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是 3 個局處共同之創新計畫，需三方面共同搭配，後續會再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及研議，未來期待有更多合作機制以提供更多幫助。

（三）原住民族行政局：

會議手冊 126 頁項次 2「補助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經費編列部分，107 年度之服務規劃採 5 天 4 夜含住宿之營隊，故於預算編列及執行率較高；108 年度起為使更多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可以參與活動，故增加服務梯次，預算亦搭配調整，今年度亦希望可持續增加服務梯次，使更多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可受益。

三、主席裁示：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研議並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30 分)